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主要交易

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

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土建工程施工與各承建商訂立以下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

1. 與中鐵十二局訂立施工合同（TJ2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1,772,125,038 元；
2. 與中交第二公路訂立施工合同（TJ3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1,562,566,969 元；
3. 與中鐵大橋局訂立施工合同（TJ4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1,044,195,888 元；及
4. 與中交路橋訂立施工合同（TJ5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842,098,363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施工合同（TJ2 標段）及施工合同（TJ4 標段）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因此訂立施工合同（TJ2 標段）及施工合同（TJ4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有關施工合同（TJ5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且有關施工合同（TJ3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 25%但低於 100%，惟鑒於中國交通建設施工合同與彼此關連之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有關中國交通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25%但低於 100%。

鑒於上文所述，訂立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深投控基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 2,213,449,66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83%）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1. 緒言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土建工程施工與各承建商訂立以下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

1. 與中鐵十二局訂立施工合同（TJ2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1,772,125,038 元；
2. 與中交第二公路訂立施工合同（TJ3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1,562,566,969 元；
3. 與中鐵大橋局訂立施工合同（TJ4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1,044,195,888 元；及
4. 與中交路橋訂立施工合同（TJ5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842,098,363 元。

2. 施工合同

(1) 施工合同 (TJ2 標段)

施工合同 (TJ2 標段) 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廣深珠公司 (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中鐵十二局

標的事項： 中鐵十二局 (作為承建商) 將承接經批准路段自 K8+800 起始至 K23+078 終止的路段 (全長約 14.28 公里) 的土建施工和經批准路段自 K2+270 起始至 K23+078 終止的路段 (全長約 20.81 公里) 的路面施工。

就土建施工而言，中鐵十二局主要負責包括路基、橋涵和互通立交的施工，機電保通，預製構件工程、管綫遷改、樹木移栽以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等。就路面施工而言，中鐵十二局主要負責路面施工、交安工程、收費站房建、中分帶改造、綠化以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等。

建設期： 按照施工項目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 48 個月。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 1,772,125,038 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建設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如在施工合同 (TJ2 標段) 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質優價價款 (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 2%) 將會支付給中鐵十二局。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施工合同（TJ2 標段）的簽約合同價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施工合同（TJ2 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中鐵十二局。而簽約合同價約人民幣 1,772,125,038 元是根據中鐵十二局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10%。

於所產生合同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 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所產生合同金額進行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中鐵十二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中鐵十二局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 50% 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 2 年）內，中鐵十二局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 30 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 80% 予中鐵十二局。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 30 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中鐵十二局。

履約保證： 中鐵十二局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28 天內並在簽訂施工合同（TJ2 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 的履約保證，中鐵十二局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施工合同（TJ2 標段）於中鐵十二局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2) 施工合同（TJ3 標段）

施工合同（TJ3 標段）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中交第二公路

標的事項： 中交第二公路（作為承建商）將承接經批准路段自 K23+078 起始至 K29+449.5 終止路段的施工，全長約 6.38 公里。

中交第二公路將負責上述路段內的施工，主要包括橋樑和互通立交的施工，機電保通，預製構件工程、管綫遷改以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等。

建設期： 按照施工項目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 54 個月。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 1,562,566,969 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建設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如在施工合同（TJ3 標段）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質優價價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 2%）將會支付給中交第二公路。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施工合同（TJ3 標段）的簽約合同價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施工合同（TJ3 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中交第二公路。而簽約合同價人民幣 1,562,566,969 元是根據中交第二公路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10%。

於所產生合同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 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所產生合同金額進行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中交第二公路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中交第二公路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 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 2 年）內，中交第二公路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 30 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 80%予中交第二公路。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 30 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中交第二公路。

履約保證： 中交第二公路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28 天內並在簽訂施工合同（**TJ3 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的履約保證，中交第二公路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施工合同（**TJ3 標段**）於中交第二公路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3) 施工合同（TJ4 標段**）**

施工合同（**TJ4 標段**）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中鐵大橋局

標的事項： 中鐵大橋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接(i) 經批准路段自 K29+449.5 起始至 K34+792.5 終止路段（全長約 5.34 公里）的土建施工，主要包括橋樑和互通立交的施工，機電保通，管綫遷改以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等；(ii) 經批准路段自 K29+449.5 起始至 K40+545 終止路段範圍內的預製樑版工程；以及(iii) 經批准路段自 K23+078 起始至 K34+792.5 終止路段範圍內的預製墩柱及蓋樑工程。

建設期： 按照施工項目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 54 個月。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 1,044,195,888 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建設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如在施工合同（TJ4 標段）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質優價價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 2%）將會支付給中鐵大橋局。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施工合同（TJ4 標段）的簽約合同價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施工合同（TJ4 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中鐵大橋局。而簽約合同價約人民幣 1,044,195,888 元是根據中鐵大橋局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10%。

於所產生合同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 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所產生合同金額進行抵扣。

-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中鐵大橋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中鐵大橋局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 50% 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 2 年）內，中鐵大橋局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 30 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 80% 予中鐵大橋局。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 30 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中鐵大橋局。
- 履約保證：** 中鐵大橋局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28 天內並在簽訂施工合同（TJ4 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 的履約保證，中鐵大橋局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 生效：** 施工合同（TJ4 標段）於中鐵大橋局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4) 施工合同 (TJ5 標段)

施工合同 (TJ5 標段) 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廣深珠公司 (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中交路橋
- 標的事項：**
- 中交路橋 (作為承建商) 將承接經批准路段自 K34+792.5 起始至 K40+545 終止路段的施工，全長約 5.75 公里。
- 中交路橋將負責上述路段內的施工，主要包括橋樑和互通立交的施工，機電保通，管綫遷改以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等。
- 建設期：**
- 按照施工項目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 54 個月。
- 簽約合同價：**
-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 842,098,363 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建設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如在施工合同 (TJ5 標段) 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質優價價款 (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 2%) 將會支付給中交路橋。
-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施工合同 (TJ5 標段) 的簽約合同價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如適用) 項下的規定。
-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施工合同（TJ5 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工程量清單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中交路橋。而簽約合同價約人民幣 842,098,363 元是根據中交路橋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10%。

於所產生合同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 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所產生合同金額進行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中交路橋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中交路橋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 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 2 年）內，中交路橋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 30 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 80% 予中交路橋。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 30 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中交路橋。

履約保證： 中交路橋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28 天內並在簽訂施工合同（TJ5 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 的履約保證，中交路橋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施工合同（TJ5 標段）於中交路橋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為一間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合夥成立的合營企業。

中鐵十二局

中鐵十二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鐵建全資擁有。中鐵十二局具備公路、水利水電、市政公用、通信工程等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以及隧道、橋樑、路基、路面、地基與基礎、機場場道、鋪軌架樑、軌道交通、機電設備安裝、地質災害治理等專業承包一級等各類資質。企業經營範圍涉及工程施工、規劃設計、物流貿易、線路維養、資本運營、地產開發等多個領域和專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十二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鐵大橋局

中鐵大橋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中鐵全資擁有。中鐵大橋局在中國橋樑產業處於領先位置，具有鐵路、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建築、電力、機電工程、橋樑、隧道、港口與海岸、鐵路鋪軌架樑、公路路基、輸變電、鋼結構、地基基礎等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大橋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交第二公路

中交第二公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交通建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 74.76%及約 25.24%股權。中交第二公路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公路、橋樑、隧道、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場站樞紐、城市綜合開發、市政、房建、水利、生態環保等領域建設。中交第二公路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公路、市政、建築、鐵路、機電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交第二公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交路橋

中交路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交通建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 71.08% 及約 28.92 % 股權。中交路橋主要在中國從事公路、橋樑、機場、港口、隧道、供水排水及其他土木工程等建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交路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的各中標者均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招投標程序且為各施工標段投標評分中排名第一的投標人。排名由獨立評標委員會按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審閱及批准的評標辦法確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施工合同（TJ2 標段）及施工合同（TJ4 標段）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因此訂立施工合同（TJ2 標段）及施工合同（TJ4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有關施工合同（TJ5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且有關施工合同（TJ3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 25%但低於 100%，惟鑒於中國交通建設施工合同與彼此關連之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有關中國交通建設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25%但低於 100%。

鑒於上文所述，訂立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深投控基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 2,213,449,66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83%）中擁有權益）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據預計，本集團和廣深珠公司（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會就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項下若干擬進行的交易簽訂協議。倘該等交易落實，本公司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及作出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經批准路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交通建設」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00）
「中國交通建設施工合同」	指	施工合同（TJ3 標段）及施工合同（TJ5 標段）
「中交路橋」	指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交通建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 71.08% 及約 28.92% 股權
「中交第二公路」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交通建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 74.76% 及約 25.24% 股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 「施工合同（TJ2 指
標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二局訂立的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
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2
標段）》
- 「施工合同（TJ3 指
標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廣深珠公司與中交第二公路訂立的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
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3 標段）》
- 「施工合同（TJ4 指
標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大橋局訂立的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
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4
標段）》
- 「施工合同（TJ5 指
標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廣深珠公司與中交路橋訂立的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
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5
標段）》

「施工合同（TJ2 - TJ5 標段）」	指	中國交通建設施工合同，施工合同（TJ2 標段）及施工合同（TJ4 標段）
「承建商」		中交路橋、中交第二公路、中鐵十二局和中鐵大橋局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86）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0）
「中鐵十二局」	指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鐵建全資擁有
「中鐵大橋局」	指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中鐵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高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